附件1

陕西省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一、复制推广（4项） | | | |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主要内容** | **具体措施** | **主管单位** |
| 1 |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 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 1.积极探索监管新模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涵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领域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 2.持续清理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重点清理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以及对供应商差别化待遇等问题。 3.定期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4.组织开展省级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评价。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
| 2 |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 将员工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认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服务事项，并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任一企业开办服务事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 1.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基础上，优化“一网通办”系统，进一步整合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开办事项，不断完善身份验证互认、随时办功能。 2.深入推进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不断优化工作流程。 3.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中登记注册等相关业务的电子签名手段。深化共享登记信息的比对和分析应用，切实加强跟踪管理。 | 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 |
| 3 |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 1.积极对接有意愿的商业银行，将银行预约开户纳入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 2.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对线上平台客户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 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 |
| 4 |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 1.动态清理招标投标领域违反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 2.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
| 二、参考借鉴（9项） | | | |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主要内容** | | **主管单位** |
| 1 |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 |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同一地级以上城市范围内，探索开展企业跨县（市、区）“一照多址”。改革后，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 | 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有关部门 |
| 2 |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同一地级以上城市范围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 | 省市场监管局 |
| 3 | 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 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企业登记的变更信息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办理后续业务时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 | | 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有关部门 |
| 4 |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 省市场监管局 |
| 5 |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 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大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国家电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
| 6 |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 拓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功能，推动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息共享，实行在线提交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加快推进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等事项网上办理，实现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全线上办理、全环节留痕 |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
| 7 | 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 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推进分级分类“信用十智慧”监管，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全方位公示、多场景应用、全流程追溯 | |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
| 8 |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政府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其他材料 | | 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有关部门 |
| 9 |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 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 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支撑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支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企业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在线获取企业、个人办理业务所需的证照信息 | |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海关、省市场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